

申請表

核定表

附件 1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計畫名稱：教學卓越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830,919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750,000 元，自籌款：80,919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
人事費	兼任助理	5000	5	25,000	學習型兼任助理	
	專任助理薪資	31,520	5	157,600	依學士第一級，103.8月起聘	
	專任助理年終	19,700	1	19,700	年終\$31520 * 1.5月 * 5/12 (103.12月仍在職，依在職比例計算)	
	專任助理勞保健保費	3,737	5	18,685	勞保\$2144 健保\$1593	
	專任助理勞退休金	1,908	5	9,540		
	補充保費	394	1	394	專任助理年終 * 2%	
	小計			230,919		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1,600	190	304,000	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校外專家學者	
	資料蒐集費	16,000	1	16,000	計畫執行所需資料檢索	
	印刷費	600	30	18,000	計畫印製講義、手冊、海報等	
	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	1500	20	30,000	計畫人員差旅費、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等	
		10,000	6	60,000	辦理學程參訪用租車	
工讀費	115	400	46,000	協助計畫活動辦理		

單據(發票、收據)日期須在期程內

需同時包含自籌款編列經費表各項目

申請表

核定表

附件 1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		計畫名稱：教學卓越計畫		
計畫期程：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830,919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750,000 元，自籌款： 80,919 元						
	對學生之獎補助	100	220	22,000	辦理學程競賽之禮券： 第1名 \$3000 *1、第2名 \$2000*3、第3名 \$1000*5、佳作 \$500*20	
	補充保費	6,080	1	6,080	鐘點*2%	
	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	3,459	12	41,508	勞雇型工讀生所需之保險費及勞退金	
	雜支	6,412	1	6,412		
	小計			550,000		
設備及投資	電腦主機	25,000	2	50,000	研究系統平台主機	
	小計			50,000		
合計				830,919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備註：					補助方式：	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已撥付款項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	
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
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
教育部承辦人會核章並填寫核定金額、勾選選項